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PPP 项目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中标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”)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关于 PPP 项目公示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135)。

目前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)收到萍乡市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(标段二：蚂蝗河综合整治及山下内涝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)中标通知书(编号：萍购 2016j000735001)，确认路桥集团为该项目中标单位。

该项目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8 年。中标金额 51,720,326 元/年，服务期限 8 年，共计 413,762,608.00 元。

二、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该项目的中标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路桥集团尚待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，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，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标通知书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9 日